

西安体育学院科研处文件

西体科〔2024〕33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陕西省机关党建 合作研究项目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陕西省社科联和中共陕西省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共同设立的“2024 年度陕西省机关党建合作研究项目”从即日起开始申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指南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的经验与启示研究；
-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加强机关党员干部纪律教育研究；
- 践行“三个表率”、创建模范机关研究；
- 加强机关党内政治文化建设研究；
- 加强机关年轻干部理论武装研究；
- 增强机关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深入破解

“两张皮”问题研究；

7. 增强机关群团组织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路径研究；
8. 党组(党委)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研究；
9. 机关党建特色品牌创建研究；
10. 机关党务干部做对党忠诚、精通党建、真抓实干、遵纪守法的模范研究。

项目申报人在所列的选题方向中选择题目进行申报，不可自拟题目。

二、项目申报

本项目为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是合作项目，由陕西省社科联、中共陕西省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组织实施。

1. 申报条件。申报人长期从事相关领域研究工作，能够深入实地开展调研，有较为丰富的成果积淀；具有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已承担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未结项的项目主持人不得申报。未进入陕西省数字社科信息资源数据库的不得申报。

2. 本项目每项资助经费1万元，结项评审为优秀成果的，再资助1万元。资助经费由省社科联在项目立项后一次性拨付至项目依托单位账户。

三、项目立项

本项目由省社科联、省委直属机关工委抽取相关专家组成评审组进行立项评审。评审采用匿名方式、主要考察项目综合研究能力，包括项目团队研究人员组成、项目设计、研

究方法、预期目标、相关成果等，择优确定。评审结果按规定程序审批后，由省社科联下发立项通知并颁发《立项证书》。

四、项目结项

1. 本项目研究周期自立项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项目结项需书面提交不少于1万字的项目研究报告及3000字左右的研究成果摘要；电子版同时报送。

2. 省社科联、省委直属机关工委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项目结项成果评审，项目评审合格后，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结项手续。

五、有关要求

1. 申报项目时要如实填写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

2. 省委直属机关工委在项目立项后可指定本单位人员参与相关项目研究工作，及时提出研究需求。省社科联、省委直属机关工委不定期督导项目进度与质量。

3.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获准立项的《申报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除特殊情况外，最终研究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发表)，出版(发表)时需注明系“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字样，未经省社科联、省委直属机关工委同意，项目组及成员不得对外发布研究成果。

4.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予以撤销：

(1) 项目研究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 (3) 研究成果与批准立项的项目研究设计明显不符；
- (4) 结项成果首次鉴定为不合格，经修改后二次鉴定仍不合格。

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省社科联研究项目，其所在依托单位次年项目申报将予以限制。

六、申报方式

本项目采取线上线下同时进行申报的方式，线上线下申报所填内容务必保持一致。

1. 线上申报方式：各项目申请人通过“陕西省社科网”业务系统中的“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申报系统”进行申报。用户名为注册“陕西省数字社科信息资源数据库”时填写的手机号，获取手机验证码登录，填报相关信息及资料，待管理单位审核。

2. 线下申报方式：申报项目须按照要求如实填写《申报书》一式3份、《论证活页》一式6份（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及汇总表。

七、时间要求

1. 请各二级学院于2024年4月22日11:00前将纸质版《申报书》、《论证活页》、《汇总表》和OA系统中《意识形态审核表》交至科研处（行政楼303室）。

2. 申报人于4月22日-24日在系统中完成填报工作。

3. 请各申报人务必完成线上线下都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不受理个人报送。

4. 申报资料电子版请发送至科研处邮箱 kyc@tea.xaipe.edu.cn, 发送邮件时请注明课题简称(如“**学院+2024年度机关党建合作研究项目”)。

附件:

1. 2024年度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申报书
2. 论证活页
3. 汇总表

(联系人: 王婷 联系电话: 88409451)

